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7-06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杰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黎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18,684,631.84		12,129,059,829.52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96,082,424.51		7,990,926,198.40		3.8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88,910,292.93	18.11%	8,729,576,790.77	1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3,582,702.29	11.05%	3,916,537,571.27	2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3,791,175.50	38.11%	3,401,927,413.25	3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8,788,041.78	-56.65%	2,388,121,358.39	-1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00%	0.32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00%	0.32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1%	-0.62%	46.98%	-7.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89,680.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3,614,718.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03,278.79	捐赠等其他营业外收支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595,975.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5,625.22	
合计	514,610,158.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5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3.34%	2,854,848,981	2,854,848,981		
Glossy City（HK）Limited	境外法人	5.47%	668,468,484	0	质押	532,000,000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5.18%	633,863,753	0		
Power Star Holdings（Hong Kong）Limited	境外法人	5.00%	611,578,325	0		
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3.98%	486,862,149	0		
珠海融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	399,923,306	399,923,306	质押	399,923,306
上海箬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266,615,538	266,615,538	质押	266,615,538
珠海晋汇创富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239,746,044	239,746,044		
易贤忠	境内自然人	1.72%	210,150,000	0		
宁波融鑫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98,641,27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Glossy City（HK）Limited	668,468,484	人民币普通股	668,468,484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633,863,753	人民币普通股	633,863,753			
Power Star Holdings（Hong Kong）Limited	611,578,325	人民币普通股	611,578,325			
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486,862,149	人民币普通股	486,862,149			
易贤忠	210,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1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045,092	人民币普通股	93,045,092			
易圣德	85,455,233	人民币普通股	85,455,23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83,853,788	人民币普通股	83,853,7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00,148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148			
关玉婵	6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玉婵系易贤忠之配偶，易圣德与易贤忠系父子关系，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应收账款较2017年年初增加129,108.8万元，上升59.7%。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分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小贷”）于三季度开始运作形成的小额贷款30,521.7万元。此外，由于三季度销售额增加和客户回款略有放缓，导致楼宇广告和影院广告的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年初上升约96,263.2万元。

2、其他应收款较2017年年初增加10,304.5万元，增幅96.1%，主要系：1）为联营公司分众娱乐参与电影项目投资提供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2）还呗的信用卡代偿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与银行未结算清算资金较2017年年初增加约2,032.7万元以及还呗业务为逾期客户代偿信用卡资金（扣除坏账准备后）增加约821.3万元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含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较2017年年初减少149,973.4万元，降幅72.7%，主要是公司在2017年6月末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用于7月6日进行的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

4、2017年三季度末无形资产由2017年年初的0元增加到三季度末的3,235.2万元，主要本年三季度内因收购海外楼宇液晶屏广告业务而形成的无形资产。

5、其他综合收益较2017年年初减少了1,775.3万元，降幅41.26%，主要是随着本年度人民币相对于美元的升值，以美元计价的境外资产的未实现的汇兑损失。

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2017年前三季度财务费用为净利息收入14,85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692.2万元，增幅46.2%，主要是银行理财利率上升，且公司用于理财产品的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长双重影响所致。

2、2017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损失为14,291.5万元，比上年同期的32,561.8万元减少18,270.3万元，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的费用和坏账损失降幅56.1%。上年同期391天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较今年同期391天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多，故上年同期公司计提更多坏账准备所致。

3、2017年前三季度其他收益为64,361.5万元，去年为0元，增幅100%，主要是按照未来适用法对政府补助根据财会【2017】15号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不追溯调整，上年同期相关政府补助在营业外收入核算，上年同期的政府补助为82,749.4万元，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下降

22.2%。

4、2017年前三季度所得税费用为85,095.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3,493.7万元，增幅达38.1%。所得税费用的增加主要是本公司的税前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2017年前三季度投资活动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0元，较上年同期的2,483.1万元减少100%。上年同期的投资收回主要是公司因易居中国的社区服务项目“实惠社区”从境内架构改为境外架构，于2016年上半年撤回对实惠项目境内主体上海微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2、2017年前三季度投资活动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218,140.0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069,880.0万元，分别为到期赎回以及购买固定期限的银行理财产品。去年同期购买及赎回的均为无固定期限的银行理财产品，按照相关会计规定不作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或流出。

3、2017年前三季度投资活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16,412.1万元，较上年同期的6,496.9万元上升152.6%，主要是公司继续在全国主要一二线城市购置安装新一代互动屏而加大的资本性支出。

4、2017年前三季度投资活动中，对外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计31,401.1万元，较上年同期的52,331.0万元减少40.0%。2017年前三季度内，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包括并购海外楼宇液晶屏广告项目约1亿人民币以及参投的基金公司出资了1.35亿元，并没有大型的对外投资项目。而上年同期公司与FountainVest Partners (Asia) Limited共同投资设立的体育基金Focus Media FountainVest Sports JV L.P.，在上年同期投资了WME/IMG以及咕咚体育等相对大型的项目。

5、2017年前三季度筹资活动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340万元，主要是下属子公司收到来自其他少数股东的投资款，上年同期有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86,079.7万元。

6、2017年前三季度筹资活动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15,765.3万元，上年同期取得借款而收到的现金29,177.3万元，皆系对外投资过程中涉及境外对价支付而产生的银行借款。

7、2017年前三季度筹资活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357,675.0万元，主要是支付给上市公司股东2016年度的利润分红每股0.408元，上年同期支付的股利为109,323.3万元，增加227.2%。

8、2017年前三季度筹资活动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689.0万元，主要是收购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而支付的现金，上年同期的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现金部分493,020.0万元，下降99.5%。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事宜

(1) 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Giovanna Investment (HK)”）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年2月14日至2017年6月29日Giovanna Investment (HK)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9,557,074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0%。本次减持后，Giovanna Investment (HK)持有公司股份436,841,6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公告编号：2017-050）

(2) 公司于2017年6月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io2 (HK)”）的《关于拟减持分众传媒股份的告知函》，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91,398,712股（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827,958,197股），即不超过分众传媒总股本的6.77%。根据上述减持计划，截止9月19日，Gio2 (HK)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后，持有公司721,828,19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90%（详见公告编号：2017-062）。

(3) 公司于2017年6月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Power Star (HK)”）的《关于拟减持分众传媒股份的告知函》，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47,804,150股（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906,925,810股），即不超过分众传媒总股本的7.41%。根据上述减持计划，截止9月19日，Power Star (HK)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后，持有公司611,578,32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00%（详见公告编号：2017-063）。

(4) 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Power Star (HK)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年2月14日，Power Star (HK)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3,883,900股；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8,736,83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8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Power Star (HK)持有公司股份906,925,810股，占总股本的7.41%。2017年7月24日至2017年9月15日，Power Star (HK)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

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5,347,485股，占总股本的2.41%。综上所述，2017年2月14日至2017年9月15日Power Star(HK)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3.60%的股份。本次减持后，Power Star(HK)持有公司股份611,578,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公告编号：2017-064）

2、财务资助事宜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未来一年内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7.9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详见公告编号：2017-054）

（2）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未来五年内向参股子公司分众娱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2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详见公告编号：2017-055）

3、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进展事宜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与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主体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投资基金的基金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或子公司投入最高人民币2.5亿元参与本次基金的设立。2017年8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星昱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紫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荣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详见公告编号：2017-057）

重要事项 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事宜	2017 年 07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 2017-050：《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09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 2017-062：《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一）》
	2017 年 09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 2017-063：《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二）》
	2017 年 09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 2017-064：《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财务资助事宜	2017 年 08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 2017-054：《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2017 年 08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 2017-055：《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进展事宜	2017 年 08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 2017-057：《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改承诺

承诺方	易贤忠
承诺类型	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内容	只有当二级市场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0 元时，方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委托出售的价格不低于 10 元(遇股东权益变化时，上述价格进行相应除权计算)。2005 年公司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2239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5 股，除权日为 2006 年 4 月 11 日，除权后承诺出售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7.41 元。
承诺时间	2005 年 11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承诺方	易贤忠
承诺类型	其他承诺
承诺内容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承诺时间	2005 年 11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承诺方	关玉婵
承诺类型	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内容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时间	2005 年 11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承诺方	关玉婵
承诺类型	其他承诺
承诺内容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承诺时间	2005 年 11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承诺方	易贤华
承诺类型	其他承诺
承诺内容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承诺时间	2005 年 11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2、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方	Media Management (HK)
承诺类型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内容	通过本次发行【注 1】获得的七喜控股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企业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承诺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且本企业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承诺方	珠海融悟;箬菁投资;晋汇创富;琨玉锦程;融鑫智明;嘉兴会凌;贍宏投资;宏琰投资;鸿黔投资;鸿莹投资;汇佳合兴;纳兰德;贝因美集团;信恒众润;景福投资;发展中心二期;优欣投资;钜洲资产;湖南文化;华石鹏益;聚金嘉为;道得原态;天津诚柏;德同众媒;北京物源;上善若水;柘中股份;贤佑投资;益畅投资;西证价值;前海富荣;鹏瑞投资;枫众投资;发展中心一期;誉信投资
承诺类型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内容	1、若本企业取得对价股份时，其持有分众传媒的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未满 12 个月，则该等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企业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2、若本企业取得对价股份时，其持有分众传媒的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已满 12 个月，则该等对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所持七喜控股对价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1）第一期：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本企业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2）第二期：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且本企业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3）第三期，本企业对第一、二期股份解锁当年及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 4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七喜控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企业持有七喜控股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七喜控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3、若本企业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商务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企业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注 2】
承诺时间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承诺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企业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承诺方	FMCH;Media Management (HK)
承诺类型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承诺内容	FMCH 以其所持分众传媒 11%股份参与本次交易并获取现金对价，现其自愿将补偿方式由补偿现金修改为优先补偿股份，FMCH 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11%÷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FMCH 并未持有任何上市公司股份，因此 FMCH 将自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履行上述股份补偿义务。所有股东的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发行股份总数的 90%后，FMCH 将继续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Media Management (HK)承诺对 FMCH 的股份补偿承担连带补偿责任，若 FMCH 补偿股份不足的，Media Management (HK)将予以补足。
承诺时间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承诺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承诺方	Media Management(HK);Giovanna Investment(HK);Gio2(HK); Glossy City(HK);Power Star(HK);CEL Media(HK);Flash(HK);HGPLT1(HK)
承诺类型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承诺内容	分众传媒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95,772.26 万元、342,162.64 万元、392,295.01 万元。如标的资产在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则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应依据约定的方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七喜控股股份及/或现金对七喜控股进行补偿。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内 FMCH 应补偿现金金额和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不含 FMCH）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1、应补偿现金，每年应补偿现金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11%×[(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现金金额。FMCH 应补偿现金的总数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的 11%，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中的原股东（除 FMCH 外）各自对 FMCH 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如下比例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同时，Media Management(HK)对其他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中的原股东（除 FMCH 外）的上述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名称承担比例 Media Management(HK)26.8877%Giovanna Investment(HK)19.7109%Gio2(HK)19.7109%Glossy City(HK)17.4356%Power Star(HK) 9.8555%CEL Media(HK)2.1795%Flash(HK)1.0897%HGPLT1(HK)3.1301%。2、应补偿股份：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89%÷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不含 FMCH）按如下规则和公式在其内部分配承担应补偿股份数量：A、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中的新进股东按如下公式各自承担应补偿股份：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中的新进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股份回购实施前新进股东（各自）持有的七喜控股股份数-（股份回购实施后的七喜控股总股本×新进股东（各自）于股份回购实施前在七喜控股中的持股比例）B、除新进股东承担的应补偿股份之外，剩余应补偿股份由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中的原股东按如下方式各自承担：第一个补偿年度，由除 FMCH、Media Management(HK)之外的其他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原股东第一顺位承担，其各自承担比例为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获发行的股份占其共同于本次交易中获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若应补偿股份高于上述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以所持分众传媒股权认购的股份总数，则由 Media Management(HK)承担剩余的补偿义务；第一个补偿年度之后的其他补偿年度，由 Media Management(HK)承担应由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中的原股东承担的全部股份补偿义务。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所持分众传媒股权认购的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补偿义务发生时，如补偿义务主体（限于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中的原股东）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补偿，其应自二级市场或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购买股份用于股份补偿。
承诺时间	2015 年 01 月 01 日
承诺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承诺方	江南春;Media Management (HK);Power Star (HK);Glossy City (HK); Giovanna Investment (HK);Gio2 (HK);FMCH;融鑫智明
承诺类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内容	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	2015 年 08 月 29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承诺方	江南春;Media Management (HK);FMCH;融鑫智明
承诺类型	其他承诺
承诺内容	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2、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承诺时间	2015 年 08 月 29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承诺方	江南春;Media Management (HK);FMCH;融鑫智明
承诺类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内容	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人/本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本人/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与上市公司/分众传媒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人/本企业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人/本企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	2015 年 08 月 29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3、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方	易贤忠;关玉贤;易贤华
承诺类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内容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股东易贤忠、关玉贤、易贤华都已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分别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是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承诺时间	2004 年 07 月 15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注 1：本次发行是指：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注 2：珠海融悟;箬菁投资;晋汇创富;琨玉锦程;融鑫智明;嘉兴会凌;贍宏投资;宏琰投资;鸿黔投资;鸿莹投资;汇佳合兴;纳兰德;贝因美集团;信恒众润;景福投资;发展中心二期;优欣投资;钜洲资产;湖南文化;华石鹏益;聚金嘉为;道得原态;天津诚柏;德同众媒;北京物源;上善若水;柘中股份;贤佑投资;益畅投资;西证价值;前海富荣;鹏瑞投资;枫众投资;发展中心一期;誉信投资的股份限售承诺：由于上述企业取得对家股份时，其持有的分众多媒体的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未满 12 个月，故其限售承诺该等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企业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3.11%	至	25.36%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48,000	至	558,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5,121.1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分众是中国最大的生活空间媒体，业绩的持续增长受益于品牌广告主对分众传媒的认知度和投放量的不断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7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分众传媒 2017 年 7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01)
2017 年 09 月 1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分众传媒 2017 年 9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02)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杰良

2017 年 10 月 28 日